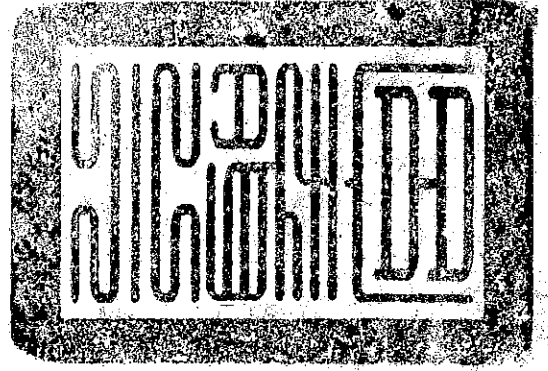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理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溪州鄉	新西畔段 01360000	420.26	莊成順	全部	非都市 市土地 地區	購買	96.12.05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書
2	彰化縣	溪州鄉	新西畔段 02100000	103.84	莊成順	部份	非都市 市土地 地區	購買	103.06.10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三聖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莊成順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三聖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溪州鄉	新西畔段 0136-0000 地號	420.26	莊成順	全部
彰化縣	溪州鄉	新西畔段 0210-0000 地號	103.84	莊成順	1/4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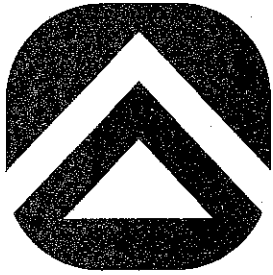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莊成順

1	莊成順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922
		住址	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3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備有電梯)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1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0577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請 求 人：莊成順 男 49. 生

4 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0922

5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聲明書公證

6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7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
8 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
9 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
10 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
11 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2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13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14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5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16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17 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18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19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0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
 24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5 請求人

莊成順

莊成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1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2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四份交付與 莊成順 收執，
 33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郭俊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證書以下空白)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溪州鄉新西畔段 01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18日10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P4!96S3SL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北斗地政事務所主任 詹長容
北斗電謄字第030522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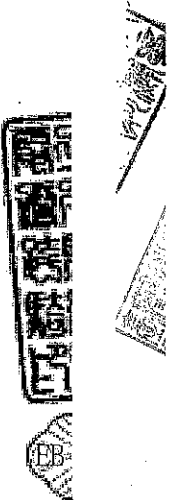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20.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西畔段0249-000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2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2月05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北地字第0119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溪州鄉新西畔段 02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18日10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P4!96S3SL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北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詹長容
北斗電謄字第030522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824.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溪州鄉新西畔段207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西畔段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新西畔段110、20
3、207、208、209地號
重測前：西畔段0261-001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北地字第0121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5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聲明書

主旨：彰化縣溪州鄉新西畔段 0136-0000、0203-0000、0210-0000 地號土地，確實是由彰化縣溪州鄉三聖宮出資購買，當時因礙於法令無法以三聖宮名義登記，故暫時借用本人莊成順名義登記，其土地所有權非本人所有，應歸屬至三聖宮。

說明：

- 一、檢附彰化縣溪州鄉新西畔段 0136-0000、0203-0000、0210-0000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各乙份。
- 二、彰化縣溪州鄉三聖宮於民國 96 年、101 年、103 年分別購買新西畔段 0136-0000 地號(持分：全部)、0203-0000 地號(持分：全部)與 0210-0000 地號(持分：1/4)土地，當時因法令關係，無法以三聖宮名義登記，而本人當時擔任三聖宮之管理委員，故暫時借用本人莊成順名義登記，上開三筆土地確實是由溪州鄉三聖宮出資購買，其土地所有權應歸屬彰化縣溪州鄉三聖宮。
- 三、本人莊成順所聲明之事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聲明人：莊成順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電話：0922

莊成順



中華民國

年

月 112. 6. 09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溪州鄉新西畔段 02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30日16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WNPTFA27PN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北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詹長容

北斗電謄字第033562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3.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西畔段0261-000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48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7年03月21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048溪字第0015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9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5月1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權利範圍：*****12分之2*****

權狀字號：102彰北地字第0122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11月 *****1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89年05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05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北地字第01222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3月 *****8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溪州鄉新西畔段 02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30日16時42分

頁次：2

(0004) 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2月13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富里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北地字第0122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2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 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3彰北地字第0068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6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政事務所

民間公證人 與 法院公證人

業務、效力、費用一致

- | | | |
|-------------|--------|---------|
| ☆ 租賃契約 | ☆ 公證遺囑 | ☆ 單身證明 |
| ☆ 房屋/宿舍使用借貸 | ☆ 合夥契約 | ☆ 非近親聲明 |
| ☆ 終止契約 | ☆ 買賣契約 | ☆ 著作權聲明 |
| ☆ 契約修訂條款 | ☆ 贈與契約 | ☆ 正影本相符 |
| ☆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 協議書 | ☆ 聲明書 |
|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授權書 | ☆ 宣誓書 |
| ☆ 至境外使用之公文書 | ☆ 具結書 | ☆ 保證書 |
| ☆ 英文文件翻譯認證 | ☆ 切結書 | ☆ 同意書 |
| ☆ 外勞文件認證 | ☆ 承諾書 | ☆ 私文書 |

本事務所採預約制，為免久候，敬請事先預約，
以節省您寶貴時間，預約者優先辦理。

法定執行職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30 ~ 5：30

其他非上班時間，敬請先與公證人預約，
公證人需依法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